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3 日簽核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458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四、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招生學校及人數

學校名稱	職群與科別	年段	班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備註
				上課 時段	每週 節數	一般 生	原住 民學 生	身心 障礙 學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校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話：06-9272342 轉 221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3	1	夜間	25	31	1	1	男女 兼收

參、招生對象

- 一、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肆、報名辦法：

- 一、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四~五）。
- 二、時間：上午 8：30~11：30。
- 三、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 四、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並自行貼於報名表上）。

（二）繳驗證件：

1.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學歷證件。
- （2）國民身分證。
- （3）國中歷年成績單。
- （4）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

- (5)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無者免附）。
 - (6)技藝教育相關有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2.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學歷證件。
 - (2)國民身分證。
 - (3)國中歷年成績單。
 - (4)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3. 原住民學生：除繳交上述（一）（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籍謄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 4. 身心障礙生：除繳交上述（一）（二）文件外，尚應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以上應繳驗之證件，若有缺漏致影響錄取結果，後果自負。另請繳交影本並攜帶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 繳費：新台幣 150 元。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伍、錄取原則：

一、錄取對象的優先順序

- (一)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 未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四) 未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報名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錄取：

- (一)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者。
 - 3. 低收入戶。
 - 4. 中低收入戶。
 -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 6.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Ⅰ.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Ⅱ.修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Ⅲ.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Ⅳ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

(二) 未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表現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六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擇優依序錄取。

(三) 原住民學生：若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 身心障礙學生：若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陸、特殊表現得分計算基準如下：

「特殊表現得分」，指與本校開設職群科別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含競賽、科展或成果展等。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須由本校審定之，各項得分標準列如下表。

項目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1~3 名(特優)	8	6	4
4~6 名(優等)	7	5	3
佳作	6	4	2

說明：

1. 政府機關所舉辦之技能、語文、數理、資訊等競賽，成績優異者，以上表之競賽加分標準加分(以國中階段為限)。
2. 提出申請特殊表現得分項目以一項次為限，報名學生應自行選擇最有利之特殊表現級別用以提出申請。
3. 如為團體成績，以上表之競賽加分標準除以 2 為加分採計分數。
4. 報名時，需繳交經由就讀學校驗證之獎狀影本或證明文件。

柒、榜示日期：113 年 8 月 9 日（五）前

捌、報到日期：

113 年 8 月 12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學歷證件及公告文件辦理報到，並領取註冊須知。（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玖、註冊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18 時 00 分。

拾、附記

- 一、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 6：00~10：05
- 二、三年應修習總學分 138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可取得「畢業證書」。
- 三、畢業學分數不足時，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
- 四、簡章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mksh.phc.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訊息處下載。
連絡電話：(06) 9272342 分機 221